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040-GTzb

需方(甲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30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 一、合同书

甲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就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2. 项目地点：

(1)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西院，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30 号。

(2) 柳州市十一冶社区服务中心，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12 号金润华庭 2-1、2-2、柳州市柳太路二区 4 号。

(3) 柳州市柳南区柳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点：柳州市柳邕路二区 8 号华柳佳苑 10 栋 1-11 号。

3. 项目范围：

3.1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西院范围，包括：门诊楼、住院楼、产科 5 楼、行政楼、电动车停车场、道路、绿化带等，以及医院室内室外所有公共区域范围。

3.2 柳州市柳南区柳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柳州市十一冶社区服务中心范围，包括：服务中心楼、道路以及室内和室外所有公共区域范围。

4. 项目内容：负责医院治安防范、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平安医院建设和消防安全相关工作，院内交通疏导和停车管理，保安人员管理和其他工作任务等。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患者和职工生命安全，保证医院设备设施等财产安全，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迅速正确处置突发事件，创造安全有序的诊疗环境，提高医院治安防控能力，排查和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医院长治久安。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保安岗位配置和人员要求（详见附件 1）

2. 安保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2.1 治安保卫（包括治安防范、安全保卫、综合治理等）

2.1.1 院内各区域、医疗重点区域、门岗 24 小时执勤，保安队员满员上岗。负责入口安检、保卫防范，防偷盗、防破坏、防治安刑事案件等。保护患者和职工生命安全，以及医院设备设施等财产安全，维护医院长治久安。

2.1.2 开展治安保卫安全检查，对医疗区和院内各区域实行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治安巡逻、巡查，及时化解内部不安定因素，排查和消除治安隐患，发现可疑人员要主动质询并及时向



后勤服务中心报告，并建立检查记录。

2.1.3 在执勤、巡逻、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未关闭的水、电、门、窗等要及时关闭，如发现现有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坏现象及时报告后勤服务中心。

2.1.4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与派出所联动，及时正确处置治安刑事案件。对在医院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劝阻和控制行为人。

2.1.5 负责院内和银行押款保卫，保证财务人员和资金安全。

2.1.6 加强综合治理，整治医托媒子，打击制止院内乱摆乱卖、乱发乱张贴小广告行为，驱赶广告人员、劝阻吸烟等。

## 2.2 平安医院建设相关工作

2.2.1 制定并落实各类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与公安机关派出所联防联控联动，及时制止醉酒吵闹等扰乱医疗秩序行为，维护医院正常就医诊疗秩序。

2.2.2 协助医务科、门诊和临床科室做好医患纠纷调解的现场安保维护工作。正确处理反恐和涉医事件、医疗纠纷和其它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赶赴现场（值班保安3分钟内赶到，增援保安5分钟内赶到），保护医务人员生命安全。

2.2.3 负责为无陪护病人查找家属，找回病区走失病人，帮助失主找回遗失财物，医疗保障救治备勤等工作。

2.2.4 进行反恐防暴，处置扰乱医疗秩序、涉医事件的各类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技能。

## 2.3 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2.3.1 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及时排查和消除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消除的电、气、火灾隐患要及时报告。检查消防、安防设施器材，确保正常使用，并做好工作记录。

2.3.2 保安人员全员参加医院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协助医院消防培训演练、维护演练现场秩序和保障安全等。

2.3.3 协助落实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火灾事件，快速赶赴现场（微型消防站的保安3分钟内赶到，增援保安5分钟内赶到）进行灭火和疏散应急救援。

## 2.4 院内交通疏导和停车管理

2.4.1 做好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停车场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出入和规范停放、车辆看护、车辆出入口管理、停车收费等；停车场标识标牌管理；上级部门来院调研和检查的安全和交通保障；确保院内交通畅通和行车、车辆安全。保障患者停车便利，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保证车辆停放有序，消防、急救通道通畅，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4.2 加强院内摩托车、电瓶车及自行车的规范管理，杜绝乱停乱放、违规充电等现象。

## 2.5 保安人员管理





2.5.1 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和服务要求，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督促保安人员履行保安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工作任务，担负保安服务责任。

2.5.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参加医院安全生产培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

2.5.3 抓好保安队伍建设，制定和落实年度培训计划，加强保安思想作风、职业道德、服务态度、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保安的服务意识及综合素质，提高保安服务满意率，提升保安队伍整体服务和技能水平。

2.5.4 要求做好保安队伍的选拔、管理、使用，对保安人员实行“分级评价管理”，以激励保安人员积极主动、实干作为、创先争优。坚持服务质量第一、工作实绩优先的分级原则，结合各保安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所承担的岗位和任务，建立体现个人能力、岗位价值和工作实绩的保安人员评价标准，依据能力和表现匹配相应待遇，实现差异化。有明确的保安人员管理和考核机制，建立符合医院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保安人员分级评价管理机制。

## 2.6 其他工作任务

2.6.1 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期间节点，发生重大疫情期间，以及医院重要活动、特殊工作任务期间的安保服务或特殊工作。

2.6.2 积极协助医院做好其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6.3 配合医院做好上级部门治安反恐、平安医院“4+N”、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级医院评审、“创城”等各项“明查暗访”督查检查的迎检工作。

2.6.4 所有工作记录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2.6.5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3. 安保服务质量督查、考核与处罚规定

3.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甲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工作和服务。

3.2 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按照附件3《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3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照附件4《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和工作质量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按每扣1分扣款50元服务费进行处罚。

3.4 如当月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120分）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全部服务费。合同期内如乙方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2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安保服务费实行整体包干制，乙方贰年安保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1,641,600.00元/2年）。每月安保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元整（¥68,400.00元/月）。（备注：每月安保服务费以实际出勤班次及考核结果为准）

#### 第五条 付款结算

1. 付款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乙方为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齐全后，甲方应在每月30日前将上月安保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

2. 结算方式：甲方有权根据附件4《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对乙方每月安保服务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并在安保服务费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每月服务费结算金额。如每月甲方考核乙方存在扣款情况的，需在当次付款金额中扣除。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鹅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377000000082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3MA5N1T3270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附件4《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每月对乙方的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评分情况从服务费中扣除处罚金额。

1.3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监督、检查、考核乙方服务工作开展和管理情况，并进行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管理和对其考核情况，以及医院高质量安全发展需要，要求乙方对管理人员及保安队员加强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服务态度、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教育，不断提升保安队伍整体服务和技能水平。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遵纪守法、服务质量、工作纪律、服务投诉等情况进行监督，甲方认为乙方保安人员不称职不合格不符合要求或违法违规或不服从管理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部门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临时修改安保服务





内容、调整保安服务岗位及执勤时间等。并根据实际安保工作内容修订附件3《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及附件4《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

1.7 甲方应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符合劳动条件的工作环境，为乙方无偿提供办公用房1间，仅限于使用饮水机、电风扇、空调、电脑等办公电器。

1.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加强电、气、火灾安全管理，严禁安全违规行为。

1.9 甲方不干涉乙方招工、用工管理。但乙方所派保安队员必须持有保安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保安队长、班长需接受甲方面试认可。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不得将安保服务项目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转交或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和从业条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合同期内应保证合法有效。在乙方证照按照国家规定审查换证后，应将有效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医院备案。

2.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安岗位配置要求配足专职保安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地，开展正式安保服务项目工作。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安保服务后，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如期取得服务费。

2.3 乙方与原合同期满服务供应商，应做好所有工作的交接，乙方应尽快了解和熟悉掌握工作细节以及相关事宜，并列明工作移交清单，甲方负责监督移交，三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同样，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也应将所有工作和相关事宜移交给下一任服务供应商。

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安保服务项目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保安岗位配置、保安人员要求等，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患者和职工生命安全，保证医院财产安全，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及时排查发现、报告和消除安全隐患，迅速正确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医院长治久安。

2.5 乙方应将安保服务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报医院备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需要提出修改建议，以便更好管理、评价乙方服务质量。

2.6 乙方应组织对保安人员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业务技能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服务态度等方面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

2.7 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必须持有保安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保安队长、班长需接受甲方面试认可，乙方岗位人员如有变动，必须先通知甲方。同时做好保安队员岗前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后续培训，保证工作质量。

2.8 乙方所聘请的保安人员工资报酬、补助、福利费、五险一金及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保险费用、奖励、人身安全或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对上岗



人员支付的工资待遇标准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柳州市的现行标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合同期内遇上级部门的政策要求调整，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但不得以此增加甲方的费用。

2.9 乙方员工各项权利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保安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2.10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附件1《保安岗位配置和人员要求》的2.8装备配置要求，提供配备对讲装置和防卫、秩序维护器械、保安制服等装备，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应保证保安队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包含所有规定、标准内容及医院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或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2.12 乙方人员在岗工作期间自身发生安全事故，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侵害自身或他人权利，损害他人财产物品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如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3 乙方应做好自身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等。如乙方人员在医院范围内违规使用电火锅、电磁炉、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私自煮饭煮宵夜，违规私拉乱接电线给电瓶车充电，电摩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在室内，以及有其他违反电、气、火灾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服务费1000元至2000元/次。

2.1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指导，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按限期完成整改，持续改进工作和服务。

2.15 接到患者和医院职工对安保服务的投诉，乙方应立即处理，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

2.16 乙方负停车场车辆看护责任，出现有车辆被盗、被撬、刮碰的情形，由乙方协助车主处理。确因乙方失职、失责、过失造成车辆被盗、被撬、刮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

2.17 乙方必须每月做好安保服务相关工作记录，台账齐全，每月10日前向甲方监管部门提交上月在岗保安人员出勤统计表、人员信息表，书面工作总结、工作记录台账等。

2.18 乙方应遵守《保密法》，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的建筑、消防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安全重点部位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泄露给除上级公安、消防主管部门外的第三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19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同终止,乙方均需继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入场后方可退场,且乙方退场前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贰年安保服务费)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甲方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后,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支付安保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应支付安保服务费的5%。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未提供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贰年安保服务费)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虽提供安保服务,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的,甲方对不合格部分的服务享有合同解释权,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补救措施,之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贰年安保服务费)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按每扣1分扣款50元服务费进行处罚。如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120分)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全部服务费。合同期内如乙方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因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安全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职/过失,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贰年安保服务费)3%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7. 凡被新闻媒体或网络曝光对医院形象和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经查实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贰年安保服务费)3%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负责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

8. 乙方未服务至甲方新供应商入场而提前退场或不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的,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如果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且乙方提供服务直到新的供应商入场的,乙方退场前甲方需结清所欠乙方的所有服务费。

9.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条款,若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以及有违约合同中条款的,均属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





合同总金额（贰年安保服务费）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0. 甲方有权从乙方月度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对于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3.2 司法裁定。

3.3 甲方与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入场完成工作交接。

3.4 乙方未提供安保服务的；或乙方虽提供服务，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补救措施，之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5 合同期内乙方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12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6 因乙方责任过错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伤亡、财产损失或对医院形象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出现需解除合同的情况，甲乙双方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单或预算书；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第十条 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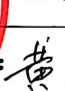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签订本合同依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附件：1. 保安岗位配置和人员要求  
 2.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保安岗位设置表  
 3.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4.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广西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柳州市河西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鹅岗路支行
账 号：6145 8162 9176	账 号：45050162377000000082
签订日期：2025 年 } 月 12 日	



25707/潭中

